

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整改通知书

高安市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《宜春市财政局 宜春市公安局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3 年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宜财购发〔2023〕58 号）工作要求及安排，本机关按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的原则，依法抽取你单位“高安市自然资源局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”（高安中心-GA2023-005）进行监督检查。经书面检查及现场检查，现就你单位在该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存在的问题

1、采购文件编制不规范，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，违反了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第二十条规定。

2、未按规定公布中标结果。结果公示-主要标的信息-品牌、规格型号：详见开标一览明细表，上传的附件中没有“开标一览明细表”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规定。

3、未依法组织履约验收，送检材料中没有履约验收资料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二、整改工作具体内容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请你单位高度重视，针对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，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业务，并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高安市财政局。

高安市财政局

2024 年 5 月 10 日

